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徐龍雄即財團法人徐千田防癌研究基金會之董事長

代 理 人 徐美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徐千田防癌研究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徐千田防癌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徐千田防癌研究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七條部分准予變更
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
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
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
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經相對人召
開董事會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決議修改捐助章程第17條
內容如附件對照表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
變更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事項，業據其提出衛生福利部113年1
2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277號函、相對人之113年度董事
會第14屆第6次會議紀錄、原捐助章程（108年11月13日修
正）、修正後捐助章程（113年10月19日修正）、捐助章程
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。而聲請人聲請變
更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捐助章程第17條（解散後財產歸

屬）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件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
第十七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歸屬於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。	第十七條 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，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、法人或團體所有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。